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114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市（区）财政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04 号）精神，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函》（江农农函〔2020〕121 号），现将江财农〔2020〕97 号文资金调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涉及资金追加（减）的请相应按要求列入 2020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抓紧做好2020年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省、市级财政安排的农田建设资金已分别通过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各有关市(区),由各有关市(区)按照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规定统筹使用。

三、请各有关市(区)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根据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江财农〔2020〕1号已提前下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视实际工作情况另文下达。请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20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3.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各有关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